

## 一、何時會收到專利年費加繳通知書？逾期末繳費會如何？

為避免專利權人忘記繳交年費而使專利權消滅，本局特別提供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的服務性便民措施，在專利年費應繳期限屆滿前 2.5 個月，印送「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若是專利權人超過期限仍未繳交，在 6 個月按比例加繳期限屆滿前 2 至 3 個月，將再寄送「專利年費補繳通知單」通知專利權人及其代理人（外國人只通知代理人）。若仍然沒有在補繳期限 6 個月屆滿前繳納，專利權會從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智慧局將安排辦理專利權消滅公告，並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除前述紙本繳費通知外，專利權人或代理人也可以將 ID 碼(身分統一編號)、電子信箱、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ipopappr@tipo.gov.tw](mailto:ipopappr@tipo.gov.tw)，申請改以 E-mail 寄送專利年費繳納通知。

有關更多專利年費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 二、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相關規費應如何計算?該如何繳納?

(一) 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相關規費計算方式如下：

- 1.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 7000 元。
- 2.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
- 3.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二) 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查看規費標準、繳費方式、線上繳費等，請由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2.我要繳納規費，點選進入該系統。本局目前提供之繳費方式包括：

- 1.於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櫃檯以現金繳納。
- 2.以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 3.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將票據附於繳納申請書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櫃

檯繳納。

- 4.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費用，劃撥帳號為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專利申請案號及發明專利再審查規費)。
- 5.於 E 網通 ( <https://tiponet.tipo.gov.tw> ) 以信用卡繳納規費，輸入信用卡資料及 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繳款人應為 E 網通會員，且持卡人與 e 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始能以聯信中心平台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
- 6.以約定帳戶扣繳，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即可依「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款。詳細辦理方式請至本局局網參閱「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本局局網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1.規費繳納)。
- 7.持有電子申請系統之專利繳費單者，可以行動支付繳納規費。繳款人可透過手機或平板下載「台灣 Pay」行動支付 APP，並綁定「金融卡」後，於繳款期限前掃描繳費單上的 QR Code 連結至「台灣 Pay」進行繳費(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每筆需另支付銀行手續費 10 元。

有關更多專利規費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規費](#)

### 三、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應檢送什麼資料？

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及理由書(再審查理由書應清楚載明申請再審查的理由。)提出申請。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之撰寫，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再審查申請書】，並參閱其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

有關更多發明專利再審查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 四、申請專利時忘記主張國際優先權，該如何補救？

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一項以上優先權主張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費新臺幣 2000 元。
- （二）聲明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日、受理該申請的國家或 WTO 會員、申請案號數。
- （三）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須特別注意，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逾期本局將不予受理復權的申請。然而申請費已繳納但金額不足者，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有關更多優先權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 五、何時可以申請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可以延後多久？

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同時或於申請日後 1 年內提出，但該設計專利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已提出分割申請或已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則無法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人應於【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此日期限於該設計申請案申請日後 1 年內。

有關更多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布告欄：[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與延緩審查](#)

#### 六、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方式？紙本專利證書可否申請紙本證書副本？

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可以填寫【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並繳納申請規費（每份副本新臺幣 1000 元，申請副本份數無限制），向本局申請核發紙本專

利證書副本。必須注意的是，專利證書副本僅限於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可以申請，如果先前已申請過紙本專利證書，便無法以前述方式申請紙本證書副本。

有關更多專利證書副本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電子專利證書](#)

## 七、申請人變更地址該如何辦理?相關規費是多少?

變更申請人地址，無須繳納規費，並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紙本申請

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變更申辦事項申請書】，填寫勾選變更申請人地址並詳細敘明變更後申請人地址資料，郵寄或親至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櫃檯送件。

### (二) 電子申請

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於變更事項欄位填寫變更後申請人地址資料，並於 E 網通以新電子申請系統進行電子送件。

### (三) E 網通線上變更功能

擁有 E 網通帳號者，可使用數位憑證於線上進行名下專利案件申請人地址的變更，系統將於次 1 工作日完成變更，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變更結果。

有關更多專利變更事項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 八、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學校，申請專利時是否需於申請人名稱前加註國別名?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應於專利申請書填寫申請人之中文名稱，並於中文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如美商 000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000 有限公司等；申請人如為外國學校或其他財團法人，則無須於其中文名稱前加註國別名。

有關更多專利申請人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

#### 九、發明專利申請提早公開的時間點為何？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案時，即可備具提早公開申請書，並繳納申請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申請提早公開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局將俟申請案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後，才會進行早期公開審查及後續公開作業。

有關更多發明專利提早公開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提早公開](#)

#### 十、發明與新型有一組請求項相同，但說明書及圖式略有不同，是否還能主張一案兩請？

當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須於申請時分別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以享有權利接續的利益。而只要發明及新型申請專利範圍其中一項請求項相同，即符合所稱相同創作之意涵。

有關更多一案兩請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一案兩請](#)